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7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因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而需减少注册资本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相关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叁亿捌仟贰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肆（¥9,382,913,334）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叁亿柒仟柒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9,377,629,650）元。	已完成股份回购注销，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之时，青岛电冰箱总厂（现为“海尔集团公司”）以有形资产出资入股 91,024,500 元，联社基金折股 7,294,500 元，外单位参股 226 万元，职工个人股 1,904,000 元；共计股本金：102,483,000 元，每股 500 元，合计 204,966 股。出资时间为 1989 年。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之时，青岛电冰箱总厂（现为“海尔集团公司”）以有形资产出资入股 91,024,500 元，联社基金折股 7,294,500 元，外单位参股 226 万元，职工个人股 1,904,000 元；共计股本金：102,483,000 元，每股 500 元，合计 204,966 股。出资时间为 1989 年。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调整以体现现行股本结构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为普通股 9,382,913,334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254,501,095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6.66%；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股东持有 271,013,97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8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2,857,398,26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0.45%。	为普通股 9,377,629,65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253,028,411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6.68% ；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股东持有 271,013,97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8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2,853,587,26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0.43% 。	
3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提名候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独立董事按照《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规定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提名候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独立董事按照《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规定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执行）。</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17 条关于“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批准，公司可以在 董事任职期间 为董事 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 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理准则》第 29 条进行相应调整。
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且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已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且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已在三家境内 外 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 8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3.5.6 条保持一致。

该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